

富里鄉公所

110 年度辦理原住民婦女福利暨性別平等系列活動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本鄉原住民女性人口截至 110 年 2 月底為 848 人，佔鄉內女性人口數量 (4,556 人) 約 19%。在財政資源有限的狀況下，本鄉以就業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健康衛生、福利及家庭、人身安全等面向為施政主軸，進而提供婦女一個安心、安全的生活環境，朝向保障經濟安全、維護人身安全、建構性別平等無歧視的願景前進，讓原住民婦女在社會與家庭之間取得平衡之際，能有更多機會展現潛能、發揮長才，並為社會國家貢獻己力。本鄉針對婦女福利政策以個人及家庭作全方位考量，參酌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以下簡稱 CEDAW)、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及鄉長施政理念，提供深具前瞻性、多元性、創新性的各項福利服務，故研擬 110 年度婦女福利暨性別平等年度系列活動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增加本縣婦女參與社區活動機會，提升人際互動，拓展視野。
- 二、促進婦女團體之動能，協助婦女團體組織發展健全。
- 三、促進在地婦女獲得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資訊，達到實踐性別平等精神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富里鄉公所

協辦單位：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工作發展協會、本鄉原住民部落事務組長(頭目)及婦女幹部

肆、辦理內容及期程：

辦理內容活動	期程
1. 婦女支持性及成長性服務： 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，婦女知性講座、成長團體、親職教育、健康照顧等。	4-6 月
2. 促進婦女權益及公共參與方案： 以促進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、婦女人身安全、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等為主之相關服務方案，包含訓練、講座、座談會及相關服務活動。	
3. 活動搭配辦理性別平等或推廣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	

<p>公約(CEDAW)」相關之意識培力講座：</p> <p>(1) 活動請盡量以增加婦女健康意識、婦女照顧、婦女就業、婦女公共參與為出發點設計活動方案。</p> <p>(2) 內容應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CEDAW 推展、婚姻與家庭 性別平權、性別與文化習俗、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。</p> <p>4. 對象可針對原住民婦女、身心障礙婦女、懷孕婦女、中高齡婦女等，倡導其權益與福利。</p>	
---	--

伍、辦理時間：110 年 4 月 26 日(五)至 110 年 6 月 25 日 (五) 止。

陸、辦理地點：富里鄉公所 2 樓會議室(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 376 號)

陸、參加對象：原住民婦女、身心障礙婦女、懷孕婦女、中高齡婦女、有興趣之原住民部落頭目及幹部等。

捌、辦理方式及內容：

- (一) 計畫課程總時數須達 12 小時以上，每堂課時數 4 小時。
- (二) 每堂課參與人數預計 20 人(婦女需占 50%以上)，另為增進性別平權，本計畫也開放給本縣男性參與，透過活動讓彼此交流，不僅能認識性別平等相關權益並從中學習相互尊重，促進社會和諧。
- (三) 計畫可依地區(部落)特性和需求安排不同主題安排課程至少達 2 小時。
- (四) 110 年度本所規劃之課程主題詳見下表：

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與方向	時數
福利與權益 (政府與民間資源)	1. 老人福利與權益。 2. 身心障礙婦女福利與權益。 3. 原住民婦女福利與權益。 ※方式亦可藉由邀請政府機關相關業務人員講授	4 小時
性別平等或推廣 CEDAW 相關之意識培力	1.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2. CEDAW 推展 3. 婚姻與家庭性別平權 4. 性別與文化習俗 5. 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 5. 認識性別意識、角色迷思或性別主流化議題介紹	4 小時

婦女團體組織培力類	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(社團組織能力培訓、性別平等意識)、婦女社區參與(營造)、婦女成長團體研習觀摩等。	12小時
身心健康類	婦女保健常識、長期照顧介紹、用藥安全及常識、急救常識及技術(CPR)、人身安全維護、健康飲食、運動健身等。	6小時
婦女知性成長講座類	婚姻家庭溝通、親職教育、理財觀念、稅務規劃、家庭生活法律、消費者保護、婦女就業議題、法律知識研習等。	6小時
婦女心靈成長類	紓壓等壓力調適、心理衛生保健、自我成長、潛能提升等。	4小時
原住民婦女議題相關課程或方案類	原住民性別文化意識研習(講座)或婦女溝通平台; 以就業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健康衛生、福利及家庭、人身安全等面向為主軸	4小時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提升本縣婦女參與社會公共事務議題討論能力。
- 二、提升本地婦女團體能量及動能。
- 三、辦理原住民婦女福利暨性別平等系列活動場次 7 場。
- 四、培育原住民婦女人才 20 人次。
- 五、參與民眾投入原住民婦女福利暨性別平等系列活動時數 40 小時。

拾、經費概算：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預算	申請補助單位	說明
講師鐘點費	時	40	2,000	80,000	縣府	內聘折半
講師交通費	人	15	1,000	15,000	縣府	
誤餐費	份	220	80	17,600	本所自籌	工作人員及參與者
茶水(飲料)	份	220	20	4,400	本所自籌	工作人員及參與者
印刷費	份	22	150	3,300	本所自籌	宣傳單張、講義、手冊、公文、結業證書
佈置費	條	1	1,500	1,500	本所自籌	紅布條
紀念品	份	20	300	6,000	本所自籌	參與活動結業紀念品
遊覽車	台	1	15,000	15,000	本所自籌	婦女成長團體研習觀摩活動之用
桌餐	桌	3	3,500	10,500	本所自籌	婦女成長團體研習觀摩活動之用
保險	式	1	3,000	3,000	本所自籌	
雜支	場	1	8,700	8,700	本所自籌	文具、郵資、雜項等
合計				165,000		

*以上經費得互相勻支使用。

壹拾壹、經費來源：

- (一)計劃總經費：新台幣 16 萬 5,000 元整
- (二)申請補助：新台幣 9 萬 5,000 元整
- (三)本所自籌經費：新台幣 7 萬元整

壹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奉批核後修正之。